1. 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

遗失、损毁补（换）发

办事指南

1. 办理依据

《安徽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：四、教师资格认定（一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：1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；五、教师资格证书管理《教师资格证书》损坏并影响使用的，由持证人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，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，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其编号为原证书编号。损坏的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应造册登记，集中销毁。

1. 承办机构

区教体局行政审批服务股。

1. 服务对象

自然人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1.已取得教育局认定颁发的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等教师资格证；

2.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（补表）（加上传近期二寸白底证件电子照片）。

1. 服务流程

1、申请：申请人提出申请；

2、受理：工作人员受理；

3、审查：核实材料；

4、审批：工作人员作出决定；

5、办结：发放结果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、法定时限：1个工作日。

2、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九、咨询方式

0557-3025718。